

## **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**

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,250,000,000 股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27%，均为限售流通股，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,25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27%。

#### **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，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